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
(单位名称)的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
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
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
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
苏彩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
为78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
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 江苏彩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9日

